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785號

原　　告　清遠市金昌人造革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球初
訴訟代理人　張慶達律師
被　　告　特旺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欣
訴訟代理人　張家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貳萬玖仟肆佰貳拾玖點柒玖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美金玖仟捌佰壹拾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美金貳萬玖仟肆佰貳拾玖點柒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該條所稱人民，指自然人、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第1項、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分別定有明文。惟徵諸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42條以下相關條文，皆屬實體爭執所應適用之法律規範，不涉司法主權行使之訴訟法規定，自應認所謂「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法律」，係指適用民事實體法，非包含訴訟管轄等程序法。是就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之民事糾紛，其一般管轄權之有無，屬國際管轄權之判斷，應類推適用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又一國法院對涉外民事法律事件，有無一般管轄權即審判權，悉依該法院地法之規定為據。原告既向我國法院提起訴訟，則關於一般管轄權

之有無，即應按法庭地法即我國法律定之，惟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就國際管轄權加以明定，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85號、96年度台上字第582號判決參照）。經查，本件原告係設立於中國大陸地區之公司，故本件具涉外因素，屬涉外事件，而本件被告之主事務所設於臺中市，揆諸上開說明，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

二、次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定有明文。再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雖不能認其為法人，然仍不失為非法人之團體，苟該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規定，自有當事人能力。至其在臺灣是否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則非所問（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898號判例參照）。查原告係於大陸地區依法設立註冊登記之有限公司，設有代表人李球初，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08中核字第082974號驗證證明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23頁），依前揭說明，其雖未經我國主管機關認許而屬非法人團體，應認有當事人能力。

三、再按債之契約依訂約地之規定，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前項訂約地不明而當事人又無約定者，依履行地之規定，履行地不明者，依訴訟地或仲裁地之規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48條復有明文。本件原告為依大陸地區法律設立之公司，被告為依臺灣地區法律核准成立之公司，原告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貨款，自屬因債之契約關係而涉訟。而系爭買賣契約之訂約地不明，惟履行地在臺灣地區，有買賣契約書、出口貨物報關單可參（見本院卷第27至49頁），兩造復於訴訟繫屬中合意就本件爭議適用中華民國法律，故本件涉外事件即應以我國法律為準據法。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12月25日向原告採購人造革貨品數批，金額總計7,101.07美元，原告依契約所載內容已於

108年1月18日裝箱、報關及出口貨品，交付貨品予被告，並開立統一發票予被告收執。嗣被告另於108年2月16日向原告採購人造革貨品數批，金額總計為22,328.72美元，原告業依契約所載內容已於108年3月4日裝箱、報關及出口貨品，交付貨品予被告，並開立統一發票予被告收執。詎料，被告未給付前開貨款予原告，迄今總計積欠原告貨款29,429.79美元未清償，原告依民法第345條、第367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29429.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

對原告所請求之金額不爭執，惟表示因國外訂單銳減致公司停業，目前無還款能力，希望以庫存之人造革貨品退還原告抵付部分貨款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已提出買賣契約書、出口貨物報關單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7至49頁），且為被告所自認。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之貨款，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未約定利率，且給付無確定期限，依上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2月10日（見本院卷第57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業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判決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穗蓁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許宏谷